

2022 (第 2 期)

2022 年 4 月

减税降费放大招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mailto: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林福康

经理

[conrad.lin@wts.cn](mailto:conrad.li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3

周子钰

助理

[Lisa.Zhou@wts.cn](mailto:Lisa.Zho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3

概要

- » 小规模纳税人和小微企业的红利不断加码
- » 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进一步加强
- »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继续延期
- »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可延缓缴税 6 个月

反馈

WTS -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 地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亚·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wts global

## 2022 (第 2 期)

2022 年 4 月

## 详情

在阶段性封锁期间，为促进消费、助力经济、保障民生，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为受疫情影响的小规模纳税人和小微企业提供了进一步的税收减免。详见下述内容：

## 1. 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免

税费		旧政策	新政策
a.	增值税起征点变化	RMB 100,000	提高到 RMB 150,000
b.	适用 3% 征收率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化	减按 1% 征收	免增值税
c.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范围变化	小规模纳税人	扩大到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d.	企业所得税优惠变化	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以下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300 万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意：a, b 两个政策仅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d 政策仅适用于小微企业。			

- 根据[2022]第 11 号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提高，月销售额由 10 万元提高到月销售额 15 万元。
- 根据[2022]第 15 号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凡适用 3% 征收率的小规模纳税人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暂停预缴增值税。
- 根据[2022]第 10 号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六税两费”（即城市建设维护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政策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包括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 赋予小微企业更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下的实际税负由 5% 降为 2.5%，收入在 100-300 万元区间的实际税负由 10% 降为 5%。

## 2. 增值税留抵退税

		[2019] 第 84 号文	[2021] 第 15 号文	[2022] 第 14 号文
a.	适用范围	部分先进制造业	先进制造业	多种行业
b.	政策措施	增量留抵退税	增量留抵退税	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
c.	适用条件	5 项条件	5 项条件	4 项条件

更多的企业受益于最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 范围扩大：受益人的范围涉及多种行业，其中包括“小微企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措施加码：新政策中增值税期末增量留抵退税制度和存量留抵退税机制均可按如下所示计算增值税退税：

存量留抵税额	旧法	存量退税只能享受一次；以后按增量退税。存量退税的限额按以下计算：
	新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假如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math>\geq</math>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则退税额 = 2019 年 3 月 31 日留抵税额；或</li> <li>假如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math>\leq</math>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则退税额 = 当期留抵税额</li> </ul>

## 2022 (第 2 期)

2022 年 4 月

增量留抵税额	目前政策	<p>增量退税方式，要视乎存量退税已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享受存量退税的：退税额=增加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之差）；或</li> <li>已享受存量退税的：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li> </ul>
--------	------	---

- c) 条件放宽：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时，不要求纳税人拥有大于零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其他条件与旧法的要求保持一致。

## 3. 增值税加计抵减

		[2019] 第 39 号	[2019] 第 87 号文	[2022] 第 11 号文
a.	生产性服务业	加计 10%抵减	无变动	延长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b.	生活性服务业	加计 10%抵减	加计 15%抵减	延长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 4. 延缓缴纳税费

	税费申报	[2021] 第 30 号文	[2022] 第 2 号文
		延缓缴纳期限	
a.	2021 年第四季度	3 个月	6 个月
b.	2022 年第一，二季度	无延期	6 个月

注意：本政策只适用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可延缴的部分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WTS 中国观察

中国经济将继续受到疫情的影响，但大多数的税费放宽和帮扶措施都是临时的，所以在范围和有效期都有限制。

企业应该把握契机和快速行动，充分享受相关优惠，缓解资金压力。值得一提的是，自 2019 年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出台以来，税务部门已专门建立留抵退税的风险预警指标模型。企业的管理层应加大常规的审查力度，防范任何以不当或虚假申报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WTS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mailto: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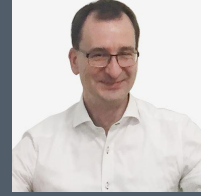
德国联系人

Ralf Dietzel

合伙人

[ralf.dietzel@wts.de](mailto:ralf.dietzel@wts.de)

+49 (0) 89 28646 1745



林福康

经理

[conrad.lin@wts.cn](mailto:conrad.li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3



费晓伦

合伙人

[xiaolun.heijenga@wts.de](mailto: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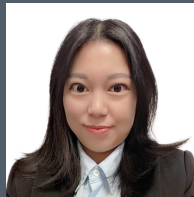


周子钰

助理

[Lisa.Zhou@wts.cn](mailto:Lisa.Zho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3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29 楼 031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http://www.wts.cn)

[info@wts.cn](mailto:info@wts.cn)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

**2022 (第 2 期)**

2022 年 4 月

受。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